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绍政发〔2026〕3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5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3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3元。

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